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（一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

根据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《激励计划》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；同时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中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,060,811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回购完毕后，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。

（二）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,072,537.00元，公司股份总数为197,072,537股。

完成1,060,81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7,072,537.00元变更为人民币196,011,726.00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197,072,537股变更为196,011,726股（具体以中国结算实际登记为准）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

根据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

实际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,072,537.00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,011,726.00 元。
第十二条	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（本公司称“财务总监”，下同）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审计师、合规总监。	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（本公司称“财务总监”，下同）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审计师、合规总监、 人力资源总监 。
第二十一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197,072,537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97,072,537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96,011,726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96,011,726 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须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。

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的情况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